

## 斗门海关缉私分局水上缉私基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简本

为落实“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要求，以及《珠海市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受拱北海关缉私局的委托，我单位（广州粤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斗门海关缉私分局水上缉私基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斗门海关缉私分局水上缉私基地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位于珠海市白蕉开发区水厂东路西侧，港缉路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19560°E，22.16080°N，地块总面积为 10908.56m<sup>2</sup>。

2023 年 5 月我单位本项目地块进行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7 月，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 CMA 资质）对地块进行土壤质量监测。

通过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土壤监测等工作可知：

（1）地块历史沿革清晰，主要为坑塘（养殖鱼虾）；现状为空地。

（2）地块内历史上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2018 年 1 月~2018 年 11 月，地块内进行了土地平整。

（3）地块相邻地块南侧、西侧历史上为坑塘（养殖鱼虾），现状为在建企业，未运营；北侧历史上为坑塘（鱼虾），现状为配电房（暂未供电）；东侧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新新力船舶有限公司，进行船舶维修，开展检测服务；相邻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物料等。因此，相邻地块对本项目地块不存在潜在污染风险。

（4）根据地块内土壤质量监测结果可知，各点位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5）地块内有积水，根据水质样品监测结果，pH、砷、汞、镉、铜、铅、六价铬和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其余有机物因子未检出。

综上所述，斗门海关缉私分局水上缉私基地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符合规划用地质量要求，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进行下一步初步采样分析，可作规划用地进行开发利用。